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66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添富

債 務 人 邱聰盛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7,8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  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85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	至民國113年6月18日止	按年息3.6399%計收利息
001	新臺幣285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9708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10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	按年息3.6399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10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9708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488,572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	至民國113年9月15日止	按年息3.6399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488,572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9708%

(續上頁)

01

			9月16日起		計收利息
004	新臺幣54,284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3月16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15日止	按年息3.6399% 計收利息
004	新臺幣54,284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9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9708% 計收利息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85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2年 12月19日起	至民國113年 6月18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6399%計 算之違約金
001	新臺幣285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9708%計 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10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6月19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18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6399%計 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10,000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1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9708%計 算之違約金
003	新臺幣488,572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3月16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15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6399%計 算之違約金
003	新臺幣488,572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9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9708%計 算之違約金
004	新臺幣54,284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3月16日起	至民國113年 9月15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6399%計 算之違約金
004	新臺幣54,284元	邱聰盛	自民國113年 9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息以年息3.9708%計 算之違約金

04

附記：

05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